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7c50d6688ca34d1786a1bfd2ccde7d19.html)

附錄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汽车、摩托车出口秩序，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及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公告第 54 号（《公布对纯电动乘用车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以下简称 54 号公告），现将 2026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形式及流程

（一）为优化企业申报流程，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本年度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相关工作。

（二）生产企业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企业端（<https://ecompl.licence.org.cn>），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可线上查询审核进度、公示结果及公告名单。

（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地方管理端（<https://emanage.licence.org.cn>），对本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整理汇总本地区企业申报情况并上报至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在系统中查询审核进度、公示结果及公告名单，统计及导出本地区企业申报情况，并在公示期内对有异议的企业提交的修改材料进行二次审核并上报至商务部。

（四）企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用户操作手册。

二、有关要求

（一）2026 年度线上申报系统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通。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和指导本地区企业做好线上申报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商务部将对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通报、警告、暂停或取消从事汽车或摩托车出口资格。

（二）根据 54 号公告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纯电动乘用车（参考海关商品编号为 8703801090）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2026 年拟开展纯电动乘用车出口业务的企业，需按要求进行申报，系统中“申报车型”填报为“乘用车”。

（三）改装车生产企业需在申报系统“企业类型”栏中，规范选择“改装车生产企业”，并在“附件”栏上传以下材料：

1. 上一年度出口实绩及相关证明。包括企业生产能力介绍、出口车辆生产记录、底盘产品采购协议及发票、专用装置采购协议及发票、出口报关单等。

2.拟出口车型说明。包括改装内容详细说明（含照片）；本企业及产品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情况和获得有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针对企业在“申报车型”栏填报的每种车型，需分别提供至少一项产品公告参数页和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拟出口车辆品牌信息等。

（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汽车和摩托车企业出口许可申报材料初核并线上提交至商务部，纸质材料报送至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邮递单请注明“汽车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材料”字样）。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汽车、摩托车）

联系电话：010-65197970

（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报至商务部的纸质材料包括：

- 1.本地区汽车和摩托车企业申报出口许可总体情况；
- 2.企业申请汇总表（模版见附件）。其中，属改装车生产企业的，需规范填写出口品牌；
- 3.边境地区有关省、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如推荐边贸企业，需提供企业有关材料（暂不通过线上系统申报），以及上年度所推荐边贸企业的出口经营情况。

系统填报问题可联系商务部许可证局（联系电话：010-84095747）；政策咨询请联系商务部外贸司（联系电话：010-65198790）。

附件：符合申领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汇总表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符合申领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汇总表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生产企业				申报类别	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出口品牌
	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

座机：

手机：

传真：